## 新夢想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

## Honor Code 1.1.0

## 2015.2.5

- 第一條 創辦人要致力於公司利益最大。 第二條 創辦人應共同堅持至最後一刻,不放棄夥伴。
- 第三條 創辦人應致力追求自身與團隊的進步和成長。
- 第四條 創辦人不可在外兼差,所有專案與合作機會,應以公司 身份作為交易代表,收益歸屬公司。
- 第五條 創辦人之間有任何疑慮或問題,要儘早與夥伴溝通討 論,不可擱置在心中或獨自承攬。
- 第六條 創辦人要盡可能表明自己的工作進度與行程,讓彼此相 互掌握狀況。
- 第七條 創辦人要盡最大的努力在自己訂出的期限內完成任務, 並達到團隊目標。
- 第八條 創辦人必須以誠實正直的態度對待彼此。
- 第九條 任何場合,創辦人之間都不可以使用情緒言語、肢體動 作做人身攻擊。
- 第十條 開會要盡可能準時,如果會遲到應事先告知,勿養成團 隊遲到風氣。
- 第十一條 開會前要先設定會議時間,並盡可能在會議時間內結束 會議。以**不超過一個小時為原則。**
- 第十二條 討論時,應專注聆聽他人意見,忌任意打斷發言。發言 者要確保意見正確傳達給聆聽者。
- 第十三條 創辦人受女色誘惑,有傾向做出破壞家庭情感之行為, 其它夥伴應嚴厲譴責之,並阻止後續發展。
- 第十四條 創辦人之中若有任何人違反Honor Code,其它夥伴有告知的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做出可能影響其它創辦人權益的決策前,必需先與所有 創辦人討論之。

第十六條 每個月固定聚餐一次,家眷要自付,根據上個月的營收 決定餐廳等級。

第十七條 儘管人不在公司,應盡可能可以被其它創辦人找到。